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3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在會議開始時，由於出席的委員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委員同意以非正式會議的形式進行會議。出席的委員其後於上午8時46分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30/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91/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2月20日及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092/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2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92/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1月23日、2月20日及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092/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092/02-03(04)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秘書就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57(I)(2)及157(I)(3)(b)條的詮釋，於2003年3月4日致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函件
- 立法會CB(1)1092/02-03(05)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3年3月6日就立法會CB(1)1092/02-03(04)號文件所作的答覆
- 立法會CB(1)1092/02-0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3年2月5日致香港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後者的2003年2月26日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草擬第157I條時使用的模式，以及法院曾否就類似的條文作出判決或詮釋，而有關條文是否與《破產條例》(第6章)之下的相等條文貫徹一致，特別是有關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的該等條文；
 - (b)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保障真正的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倘若他已向承按人取得物業，但其後發現該項物業是由一間公司在違反新訂第157H條的情況下向承按人提供的保證；
 - (c) 考慮參照《英國公司法》第341條，重新草擬新的第157I條。倘若此項建議目前並不可行，便應考慮把此事項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d) 回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有關第157I條的2003年3月6日來函；及
 - (e) 在“表格M2 —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內加入規定，倘若有關表格由承按人以外的人士提交，要求提交資料人士需在解除押記所需的以及就轉換承按的證據提供有關承按人的簽署。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1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6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1092/02-03(03)號文件)	
000620 - 000821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2月20日及27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30及CB(1)1091/02-03號文件)	
000822 - 00121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香港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就需否把一人公司的單一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表達意見	
001217 - 00245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1月23日、2月20日及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92/02-03(02)號文件)—— 行使與公司在違反新訂第157H條情況下所提供的保證有關的保證文件下的產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新訂第 157I(3)(a)條有關非公司董事的人士的提述	
002454 - 002937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157I(2) 及 157I(3)(b) 條的詮釋所作的回應	
002938 - 003316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關注到有需要保障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	政府當局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有關第 157I 條的 2003 年 3 月 6 日來函作出回覆
003317 - 00422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就保障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與《英國公司法》第 341 條作一比較	
004228 - 0059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處理該等違反第 157H 條的財產交易的實質困難，以及新訂第 157I 條之下的擬議條文是否與《破產條例》(第 6 章)貫徹一致 是否可能採納《英國公司法》下的“可使無效”的概念，為不知情的第三者提供更大保障	政府當局考慮參照《英國公司法》第 341 條，重新草擬新的第 157I 條。倘若此項建議目前並不可行，便應考慮把此事項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
005911 - 0116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真正的不知情的第三者有何權益，倘若他已向承按人取得物業，但其後發現該項物業是由一間公司在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保障真正的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倘若他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違反新訂第157H條的情況下向承接人提供的保證	向承接人取得物業，但其後發現該項物業是由一間公司在違反新訂第157H條的情況下向承接人提供的保證
011628- 01192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草擬第157I條時使用的模式，以及法院曾否就類似的條文作出判決或詮釋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草擬第157I條時使用的模式，以及法院曾否就類似的條文作出判決或詮釋，而有關條文是否與《破產條例》之下的相等條文貫徹一致，特別是有關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的該等條文
011928 - 012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公司的單一董事(亦為單一成員)身故時，委任一名人士署理其職位	
012515 - 012540	主席 政府當局	銀行公會就第26(2)及33條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新訂第178(4)條下的訂明款額	
012541 - 014332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根據新訂第85條解除已登記的押記	政府當局在“表格M2 —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內加入規定，倘若有關表格由承接人以外的人士提交，要求提交資料人士需在解除押記所需的以及就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換承按的證據提供有關承按人的簽署
014333 - 014516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第157H(7)條下 “信貸交易”的定義； 新訂第157HA(8)條下的50萬元交易限額	
014517 - 0146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新訂第157H條的政策 事宜將於2003年3月 20日的會議上討論， 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則於2003年4月3 日的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1日